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5号之二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幕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亦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日月幕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本院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现已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20936281.7元。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日月幕墙公司截至2018年6月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该所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一份，载明：截止2018年6月1日，债务人日月幕墙公司资产总额201587163.74元，负债总额319152024.31元，净资产-117564860.57元，净资产调整-105338803.55元；经审计调整后，日月幕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9543.75元，负债总额120936281.65元，净资产合计-120796737.90元。管理人称，日月幕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日月幕墙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

宣告破产的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陆雪昌

审判员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诗韵